

证券代码：837941

证券简称：东华美钻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负责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

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14:00-16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41	东华美钻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二位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

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抵押资产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12: 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）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3937644

传真：021-63067307

邮箱地址：guili@dhmz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：《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：《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